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商务旅行旅行证件遗失保险条款（2009 版）

本条款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人保财险（备-家财）[2011]附 84 号）。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09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商务旅行期间因被抢劫或被盗窃导致护照、旅行票据（释义见 4.1）或其它旅行证件遗失，且在发现损失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申报并取得书面警方报告，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因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包括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旅行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保险事故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为准。

2.2 责任免除

2.2.1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2)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3)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的损失；

(4)于商务旅行结束后已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费用；或遗失的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重置成功后的所有开支；

(5)旅行证件神秘失踪；

(6)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2.2.2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造成旅行证件丢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主险合同 2.2.2 期间除外中各款之情形;

(2)境内商务旅行。

2.2.3 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本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3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应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书面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单原件;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警方的书面证明;

(4)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5)由此额外支出的旅行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6)由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释义

4.1 旅行票据

指为此次旅行所购买,但还未使用且必须重新购买的飞机票、船票、车票或火车票。